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写字楼租赁合同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杨君祥、尹翠仙已回避表决。

第四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审议〈写字楼租赁合同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